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1.	定义	2
2.	提供服务	3
3.	保证和承诺	4
4.	研制和开发费用的定价	4
5.	知识产权的处理	5
6.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5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5
8.	保密及风险责任承担	5
9.	有效期限与终止	6
10.	通知	6
11.	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6
12.	其它事项	7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由下述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河南省洛阳市签订：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拖股份”）

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乙方：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一拖”）

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一拖股份及中国一拖以下统称“**双方**”）

鉴于：

1、一拖股份主要从事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中国一拖系一拖股份的控股股东；

2、中国一拖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及/或其等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一拖股份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不含一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中国一拖集团**”）具备农业机械产品技术研发及检验检测能力；一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下称“**一拖股份集团**”）需要中国一拖集团不断地为其等提供有关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的新生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等；

3、一拖股份发行的 H 股、A 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两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上市，本协议所涉交易必须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两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

4、一拖股份代表一拖股份集团签署本协议，并取得其必要授权（如需）；中国一拖代表中国一拖集团签署本协议，并取得必要授权（如需）。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新生产技术 指由中国一拖集团研究开发的与拖拉机产品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系统的技术成果；

技术咨询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由中国一拖集团提供给一拖股份集团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服务；

技术研发	指与拖拉机产品、柴油机产品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及由中国一拖集团研究开发的与拖拉机、柴油机有关的系统的研究开发；
技术服务	指中国一拖集团以其技术知识为一拖股份集团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之行为；
特定技术问题	指需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问题；
技术资料	指能够准确、全面和完整地说明或记载某一项技术、工艺流程、设计、质量控制技术之全部内容的技术资料、数据、图表、图纸、技术规格等；
拖拉机产品	指拖拉机产品和用于组装拖拉机整机的组装件和零配件等，不论该等整机、零配件或组装件是产成品还是半成品；
柴油机产品	指柴油机产品和用于组装柴油机整机的组装件和零配件等，不论该等整机、零配件或组装件是产成品还是半成品；
知识产权	指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之服务而对产生或创造的劳动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以及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等；
附属公司	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赋予附属公司的涵义；
不可抗力	指双方在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

二、提供服务

2.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中国一拖集团向一拖股份集团提供有关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及柴油机等动力机械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

2.2 涉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的，由一拖股份集团与中国一拖集团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另行签署委托协议书予以约定，除非该等委托协议另有明确的约定，双方均应当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2.3 双方同意，一拖股份集团有权根据市场原则聘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其他技术服务单位为一拖股份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

三、保证和承诺

3.1 中国一拖集团承诺，中国一拖集团应不时地关注国际和国内有关拖拉机产品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动向。无论是否正在从事一拖股份集团委托的拖拉机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中国一拖集团应确保投入适当的人财物力，进行拖拉机产品生产技术的基础性研究、拖拉机产品的预先研制及技术储备。

3.2 无论一拖股份集团委托中国一拖集团研制开发何种产品或委托研制开发的产品、技术服务多寡，中国一拖集团应确保保持一拖股份集团委托的原有科研方向，不得擅自转变或取消。除了为国家进行研究或开发项目外，中国一拖集团应当优先接受（并应促使中国一拖集团优先接受）一拖股份集团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委托。

3.3 以中国一拖集团目前的科研人员、设备仪器和资料作为判断中国一拖集团研制能力的基准，中国一拖集团应当保证具备足够的科研力量。

3.4 为服务一拖股份集团，中国一拖集团应确保不断地提高其研制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1）维持足够人力、设备及设施以及不时更新科技知识；
- （2）扩大研制人员队伍，提高研制人员素质，培养后备科技人才；
- （3）增添研制、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3.5 中国一拖集团保证及承诺：

（1）促使中国一拖集团不会向经营业务与本集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法人或机构提供与研发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2）除中国政府的国家研究或开发项目外，与其他第三方的项目相比，促使中国一拖集团给予一拖股份集团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优先权。

四、研制和开发费用的定价

4.1 作为取得中国一拖集团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提供给一拖股份集团服务的代价，一拖股份集团应当向中国一拖集团支付因委托提供上述服务（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企业产品技术检验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而发生的研发、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费用，具体项目内容、计价标准、完成期限、验收方法、支付条款及金额等由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4.2 双方同意，就任何一项委托研发服务的收费应具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中国一拖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相同业务的交易价格，且服务费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项委托的价格（如有）；

(2) 中国一拖集团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一拖股份集团接受中国一拖集团提供研发服务上限金额见附表。

五、知识产权的处理

5.1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的技术和产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自继续持有，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5.2 除双方另有约定，中国一拖集团接受一拖股份集团的委托为一拖股份集团所开发的新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一拖股份集团。经一拖股份集团书面同意，中国一拖集团可有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第三方。

5.3 一拖股份集团对委托中国一拖集团所开发的新生产技术，如果双方同意该等新生产技术以及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归属中国一拖集团，则一拖股份集团对该等新生产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均具有永久的无偿使用权。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6.1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应当努力通过由各有关方委任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有关方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够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1 双方应遵守及履行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7.2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的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八、保密及风险责任承担

8.1 除非得到中国一拖集团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拖股份集团、其董

事及员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及任何时间泄露由中国一拖集团提供给一拖股份集团的技术资料。

前款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协议争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对一拖股份集团、其董事及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8.2 除非得到一拖股份集团的书面同意，否则中国一拖集团、其董事及员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及任何时间泄露由一拖股份集团提供给中国一拖集团的技术资料。

前款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协议争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对中国一拖集团、其董事及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8.3 有关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的风险责任由一拖股份集团和中国一拖集团在就某项研发服务所签署的具体协议中约定。如果没有约定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有效期限与终止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后生效。

9.2 本协议执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9.3 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应当用书面形式，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提前 30 天送达本协议另一方。

9.4 本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及/或责任。

十、通知

10.1 本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而向另一方送达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递至列于本协议开首所列之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电传、电报或传真号码。

10.2 任何上述通知应以专人递送或邮递或以电传、电报或传真传送。任何通知如以专人递送，于送到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传、电报或传真发送，于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十一、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其自身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

11.2 在符合所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如就本协议条款之更改或补充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

十二、合规事项

双方承诺如有需要，将签订或促使签订所有有关双方集团成员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一切有关文件及附属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符合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利益及有关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属合理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及事项，有关的行动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拖股份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核数师或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披露资料。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机构或部门（如需）。

（此页无正文，为《研发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一拖股份接受中国一拖提供研发服务上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2,000	22,500	23,000